

## 第二章 幼兒教育

我國現行教育制度，係以國民小學為義務教育起始，然而隨著相關研究不斷呼籲教育（education）與照顧（care）兩大體系整合為教保合一（educare）的理念，幼兒教保（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ECEC）核心概念逐漸受到重視，而我國從民國 86 年起推動的幼托整合政策，目前正積極進行後續立法程序。值此我國幼兒教育重大變革轉銜之際，以下首先就我國幼稚園基本現況，並納入托兒所托育服務現況，期逐步建構完整之幼托服務基礎資料；其次，臚列本年度有關幼兒教育的各項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探討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分述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建議，以提升我國幼兒教育品質。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人口出生統計，民國 97 年臺灣地區新生嬰兒為 198,733 人，與同年滿 4 歲（93 年出生）進入幼稚園就讀之幼兒人數 216,419 人，相較之下減少 17,686 人。因此，隨著少子女化的社會環境人口結構變動，不論是幼稚園或托兒所園所數，亦隨之逐年減少，趨向小型精緻化的組織形態。96 學年度，幼稚園設有 3,283 所，班級數有 10,173 班，收托人數為 191,773 名幼兒；相較於 95 學年度，幼稚園設有 3,329 所，班級數有 10,282 班，收托人數為 201,815 名幼兒。園數已減少 46 所，班級數減少 109 班，且班級人數規模變小，學童人數則減少 10,042 人，明顯呈現出生人口減少的現象。

至於教師人數，目前有 17,403 人，女教師 17,204 人，占 98.86%；在師生比上，公立幼稚園師生比為 1：12.8，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為 1：10.1。此外，在幼教經費方面，97 年度幼兒教育經費在各級學校中，占 2.82%，相較 96 年度的 3.44%，有些微減少，且佔教育經費整體的比例仍然不高。

關於幼兒教育基本現況，為因應幼托整合轉銜階段資料之完備性，首度納入托兒所基本概況。又因目前現行法令托育機構得以兼辦方式，同時照顧出生至二歲的托嬰部（中心），以及二歲至未滿六歲的托兒部。因此，為全面性瞭解我國六歲前的幼兒教保育現況，以下資料涵蓋所有托兒所與兼辦或獨立之托嬰中心之托育現況。本節就縣市與全國之下列資料進行評析如下：一、幼稚園

與托兒所所數、班級數與幼兒人數；二、教師人數與素質背景；三、教育經費；四、教育法令；五、重要活動等領域進行探討，以期對我國現行幼兒教育的整體現況有所瞭解。

##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園數

#### (一) 幼稚園

全國幼稚園計有 3,283 所，公立幼稚園總計有 1,528 所（包括國立 13 所，北高直轄市立 206 所，縣市立 1,309 所），約占全國幼稚園總數之 46.54%；私立幼稚園 1,755 所，約占 53.46%，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多了 227 所，約為 1.1 倍。

由表 2-1 中可知，擁有最多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368 所；2.臺北市：334 所；3.桃園縣：312 所；擁有最少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5 所；2.澎湖縣：15 所和 3.金門縣：19 所。

由表 2-1 也可知，擁有最多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201 所；2.臺北市：139 所；3.臺南縣：115 所；最少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5 所；2.澎湖縣：13 所；3.嘉義市：15 所。此外，擁有最多私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桃園縣：260 所；2.臺北市：195 所；3.臺北縣：167 所；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則有 2 所，是私立幼稚園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 (二) 托兒所

全國托兒所計有 4,300 所，公立托兒所總計有 433 所（包括公立 269 所，社區 164 所），約占全國托兒所總數之 10.34%；私立托兒所 3,867 所，約占 89.93%，相較於公立托兒所，私立托兒所多了 3,322 所，約為 8.9 倍。

由表 2-2 可知，擁有最多托兒所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974 所；2.臺北市：534 所；3.彰化縣：351 所；擁有最少托兒所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4 所；2.金門縣：6 所；3.澎湖縣：9 所。

由表 2-2 中也可知，擁有最多公立托兒所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28 所；2.屏東縣：23 所；3.臺中縣：21 所。新竹市、嘉義市、高雄市三縣市則完全未設立公立托兒所；連江縣、金門縣、臺中市、基隆市等四縣市分別設置 1 所。目前各縣市均在積極推動公立托育機構組織之整併，以因應未來同屬公

立體制之幼兒園。在各村里社區托兒所方面，擁有最多社區托兒所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彰化縣：118 所；2.嘉義市：14 所；3.臺南縣：10 所；其餘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縣市均未設立。苗栗縣、花蓮縣則各有 1 所。嘉義縣、臺北縣各有 2 所。

此外，擁有最多私立托兒所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936 所；2.臺北市：510 所；3.臺中縣：249 所；最少私立托兒所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澎湖縣、連江縣：3 所；2.金門縣：5 所；3.臺東縣：18 所。擁有最多私立托嬰中心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中市：18；2.臺北市：12 所；3.臺中市：10 所；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嘉義縣、南投縣等 5 縣市完全沒有 2 歲以下的機構式托育；苗栗縣、嘉義市、基隆市則各有 1 所托嬰機構；臺東縣、花蓮縣各有 2 所托嬰中心。

### (三) 幼稚園與托兒所

從表 2-1、表 2-2 可知，全國幼稚園（3,283 所）與托兒所（4,188 所）總計 7,471 所，托兒所較幼稚園多 905 所；公立幼稚園（1,528 所）與托兒所（含社區）（433）總計 1,961 所，公立幼稚園數較公立托兒所數多 1,095 所；私立幼稚園（1,755 所）與托兒所（托嬰）（3,867）總計 5,622 所，私立托兒所較幼稚園私立多 2,112 所，可見我國目前幼兒教育以私立托兒所為主。

表 2-1 96 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

縣市	園數(所)			班級數(班)			幼兒人數(人)			教師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總計	1,528	1,755	3,283	3,110	7,063	10,173	73,224	118,549	191,773	5,700	11,703	17,403
臺灣地區	1,504	1,755	3,259	3,043	7,063	10,106	71,819	118,549	190,368	5,560	11,703	17,263
臺北市	139	195	334	471	898	1,369	11,817	11,136	22,953	919	1,075	1,994
高雄市	70	104	174	251	593	844	6,340	9,902	16,242	454	1,025	1,479
臺灣省	1,295	1,456	2,751	2,321	5,572	7,893	53,662	97,511	151,173	4,187	9,603	13,790
臺北縣	201	167	368	459	602	1,061	12,237	10,301	22,538	977	878	1,855
宜蘭縣	38	18	56	66	82	148	1,569	1,274	2,843	130	148	278
桃園縣	52	260	312	107	846	953	2,656	15,566	18,222	202	1,573	1,775
新竹縣	35	72	107	49	220	269	1,125	4,491	5,616	94	442	536
苗栗縣	45	57	102	63	172	235	1,596	4,174	5,770	129	270	399
臺中縣	68	67	135	125	234	359	3,453	3,346	6,799	240	313	553
彰化縣	44	80	124	72	302	374	1,840	4,808	6,648	142	437	579
南投縣	81	25	106	104	81	185	1,956	1,645	3,601	178	167	345

表 2-1 (續)

縣市	園數(所)			班級數(班)			幼兒人數(人)			教師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雲林縣	21	90	111	31	337	368	650	6,037	6,687	62	631	693
嘉義縣	68	50	118	98	133	231	1,879	3,273	5,152	138	309	447
臺南縣	115	118	233	170	454	624	3,681	9,714	13,395	236	929	1,165
高雄縣	117	98	215	149	434	583	3,684	7,172	10,856	286	775	1,061
屏東縣	90	47	137	170	165	335	2,343	2,717	5,060	173	300	473
臺東縣	81	16	97	97	75	172	1,694	937	2,631	166	112	278
花蓮縣	70	26	96	100	91	191	1,995	1,453	3,448	168	102	270
澎湖縣	13	2	15	18	11	29	332	157	489	38	17	55
基隆市	39	20	59	77	90	167	1,919	1,213	3,132	148	67	215
新竹市	28	59	87	90	206	296	2,383	3,456	5,839	159	365	524
臺中市	37	94	131	127	590	717	2,963	8,837	11,800	258	1,035	1,293
嘉義市	15	36	51	52	160	212	1,276	1,955	3,231	83	264	347
臺南市	37	54	91	97	287	384	2,431	4,985	7,416	180	469	649
金馬地區	24	0	24	67	0	67	1,405	0	1,405	140	0	140
金門縣	19	0	19	57	0	57	1,220	0	1,220	119	0	119
連江縣	5	0	5	10	0	10	185	0	185	21	0	2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86-87）。臺北市：作者。

表 2-2 97 上半年各縣市托兒所（含托嬰中心）園數及幼兒人數一覽表

縣市	人數	托兒所+托嬰中心數(所)						托兒所+托嬰中心幼兒人數(人)				
		公立托兒所	社區托兒所	公立合計	私立托兒所	私立托嬰中心	私立合計	總計	公立	社區	公立合計	私立(含托嬰)
總計	269	164	433	3,755	112	3,867	4,300	66,140	10,114	76,254	189,408	265,662
臺灣省	255	164	419	3,035	96	3,131	3,550	65,342	10,114	75,456	10,784	86,240
臺北縣	28	2	30	936	8	944	974	7,167	145	7,312	33,976	41,288
宜蘭縣	12	-	12	59	5	64	76	3,888	-	3,888	4,058	7,946
桃園縣	13	-	13	218	5	223	236	6,707	-	6,707	10,784	17,491
新竹縣	13	-	13	98	3	101	114	1,801	-	1,801	4,608	6,409
苗栗縣	12	1	13	93	1	94	107	1,323	82	1,405	4,446	5,851
臺中縣	21	-	21	249	8	257	278	9,135	-	9,135	17,884	27,019
彰化縣	17	118	135	208	8	216	351	7,004	6,648	13,652	15,989	29,641
南投縣	12	-	12	69	-	69	81	3,308	-	3,308	5,661	8,969

表 2-2 (續)

縣市	托兒所+托嬰中心數 (所)							托兒所+托嬰中心幼兒人數 (人)				
	公立托兒所	社區托兒所	公立合計	私立托兒所	私立托嬰中心	私立合計	總計	公立	社區	公立合計	私立(含托嬰)	總計
雲林縣	20	-	20	21	3	24	44	6,534	-	6,534	1,505	8,039
嘉義縣	15	2	17	36	-	36	53	4,013	287	4,300	2,058	6,358
臺南縣	14	10	24	126	7	133	157	2,432	1,104	3,536	8,498	12,034
高雄縣	12	3	15	184	5	189	204	2,317	99	2,416	11,062	13,478
屏東縣	23	5	28	175	3	178	206	2,936	1,232	4,168	9,628	13,796
臺東縣	17	-	17	18	2	20	37	1,476	-	1,476	844	2,320
花蓮縣	12	1	13	43	2	45	58	1,969	171	2,140	1,864	4,004
澎湖縣	6	-	6	3	-	3	9	994	-	994	459	1,453
基隆市	1	-	1	63	1	64	65	837	-	837	2,803	3,640
新竹市	-	-	-	88	10	98	98	-	-	0	3,215	3,215
臺中市	1	-	1	187	18	205	206	214	-	214	12,893	13,107
嘉義市	-	14	14	44	1	45	59	-	346	346	2,208	2,554
臺南市	6	-	6	117	6	123	129	1,287	-	1,287	6,674	7,961
臺北市	12	-	12	510	12	522	534	746	-	746	18,934	19,680
高雄市	-	-	-	202	4	206	206	-	-	0	9,148	9,148
福建省	2	-	2	8	-	8	10	52	-	52	209	261
金門縣	1	-	1	5	-	5	6	39	-	39	140	179
連江縣	1	-	1	3	-	3	4	13	-	13	69	82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7）。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二、班級數

### (一) 幼稚園

全國幼稚園班級數計有 10,173 班，公立幼稚園總計有 3,110 班（包括國立 52 班，北高直轄市立 713 班，縣市立 2,345 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之 30.57%；私立幼稚園有 7,063 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之 69.43%。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的班級數，私立幼稚園多了 3,953 班，約佔公立幼稚園的 1.27 倍。

由表 2-1 可知，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稚園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 臺北市：1,369 班；2. 臺北縣：1,061 班；3. 桃園縣：953 班；幼稚園班級數最少

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10班；2.澎湖縣：29班；3.金門縣：57班。

從表 2-1 可知，各縣市公立幼稚園中，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市：471 班；2.臺北縣：459 班；3.高雄市：251 班；擁有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10 班；2.澎湖縣：18 班；3.雲林縣：31 班。至於各縣市私立幼稚園，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市：898 班；2.桃園縣：846 班；3.臺北縣：602 班；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有 11 班，是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 三、幼兒人數

#### (一) 幼稚園

全國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幼兒人數計有 191,773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總計收托 73,224 名幼兒（包括國立有 1003 名，直轄市立有 17,975 名，縣市立有 54,246 名），占 38.18%；私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為 118,549 名，占 61.82%，與公立幼稚園相較，私立幼稚園多了 45,325 名幼兒，約為公立幼稚園幼兒人數的 1.62 倍。

由表 2-1 可知，擁有最多就讀幼稚園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市：22,953 人；2.臺北縣：22,538 人；3.桃園縣：18,222 人；擁有最少幼兒就讀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185 人；2.澎湖縣：489 人；3.金門縣：1,220 人。

再由表 2-1 中也可知，在各縣市招收幼兒人數上，公立幼稚園招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12,237 人；2.臺北市：11,817 人；3.高雄市：6,340 人；招收最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185 人；2.澎湖縣：332 人；3.雲林縣：650 人。私立幼稚園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桃園縣：15,566 人；2.臺北市：11,136 人；3.臺北縣：10,301 人；離島地區的連江縣、金門縣均無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澎湖縣：157 人，是招收最少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

此外，從表 2-3 可知，3 歲以下，3 至 6 歲之間，以及 6 歲以上，幼兒就讀幼稚園的分布情形如下：

1. 3 歲以下幼兒人數：計有 2,115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55 人，占 2.60%；私立幼稚園 2,060 人，占 97.40%。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 1,127 人，占 53.29%；女幼兒有 988 人，占 46.71%。
2. 3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人數：計有 13,886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1,627 人，

- 占 11.72%；私立幼稚園 12,259 人，占 88.28%。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 7,493 人，占 53.96%；女幼兒有 6,393 人，占 46.04%。
3. 4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計有 66,426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30,045 人，占 45.23%；私立幼稚園 36,381 人，占 54.77%。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 34,710 人，占 52.25%；女幼兒有 31,716 人，占 47.75%。
4. 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人數：計有 109,035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41,327 人，占 37.90%；私立幼稚園 67,708 人，占 62.10%。男女幼兒人數比例，男幼兒有 56,696 人，占 52%；女幼兒有 52,339 人，占 48%。
5. 6 歲以上幼兒人數：計有 311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170 人，占 54.66%；私立幼稚園 141 人，占 45.34%。男女幼兒人數比例，男幼兒有 191 人，占 61.41%；女幼兒有 120 人，占 38.59%。

## (二) 托兒所

全國就讀公立托兒所幼兒人數計有 265,662 人，其中公立托兒所收托幼兒數總計收托 76,254 名幼兒（包括公立有 66,140 名，社區有 10,114 名），占 28.7%；私立托兒所（含托嬰中心）收托幼兒數為 189,408 名，占 71.3%，與公立托兒所相較，私立托兒所多了 113,154 名幼兒，約為公立托兒所幼兒人數的 2.48 倍。

由表 2-4 中可知，擁有最多就讀托兒所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 臺北縣 41,288 人；2. 彰化縣：29,641 人；3. 臺中縣：27,019 人；擁有最少幼兒就讀托兒所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 連江縣：82 人；2. 金門縣：179 人；3. 澎湖縣：1,453 人。

由表 2-2 中也可知，公立托兒所招收托幼兒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 臺中縣：9,135 人；2. 臺北縣：7,167 人；3. 彰化縣：7,004 人。新竹市、嘉義市、高雄市等 3 縣市無公立托兒所未收托幼兒；連江縣公立托兒所收托 13 人；金門縣公立托兒所收托 39 人，是公立托兒所收托最少幼兒的縣市。在各社區托兒所方面：擁有最多托幼兒人數的社區托兒所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 彰化縣：計 6,648 人；2. 屏東縣 1,232 人；3. 臺南縣 1,104 人。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縣市無社區托兒所未收托幼兒。苗栗縣社區托兒所收托幼兒計 82 人；高雄縣社區托兒所收托幼兒：99 人，是社區托兒所招收最少幼兒的縣市。此外，擁有最多托幼兒人數的私立托兒所的

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縣：33,976 人；2.臺北市：18,934 人；3.臺中縣：17,884 人。招收托幼兒人數最少的私立托兒所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連江縣：69 人；2.金門縣：140 人；3.澎湖縣：459 人。

此外，從表 2-4 可知，0 歲至未滿 2 歲、2 歲至未滿 5 歲，以及 5 歲以上，幼兒就讀托兒所的分布情形如下：

1. 0 歲至未滿 2 歲的幼兒人數：計有 7,051 人，男幼兒 4,079 人，占 57.85%；女幼兒有 2,972 人，占 42.2%。就讀托兒所的幼兒人數中，0 歲至未滿 2 歲的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 彰化縣：2,111 人；(2) 臺南縣：1,364 人；(3) 基隆市 748 人。在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等 3 縣市無 0 歲至未滿 2 歲的幼兒就讀托兒所；嘉義縣：15 人；嘉義市：25 人，是未滿 2 歲的幼兒送托兒所最少的縣市。
2.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計有 139,677 人，男幼兒 76,064 人，占 54.46%；女幼兒有 63,613 人，占 45.54%。就讀托兒所的幼兒人數中，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 臺北縣：21,364 人；(2) 彰化縣：16,376 人；(3) 臺中縣：14,397 人；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連江縣無幼兒上托兒所；金門縣：6 人；澎湖縣：800 人，是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3. 5 歲以上的學齡前幼兒人數：計有 118,934 人，男幼兒 62,134 人，占 52.24%；女幼兒有 56,800 人，占 47.76%。就讀托兒所的幼兒人數中，5 歲以上的學齡前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 臺北縣：19,607 人；(2) 臺中縣：12,537 人；(3) 彰化縣：11,154 人；就讀托兒所的幼兒人數中，5 歲以上的學齡前幼兒，連江縣無幼兒上托兒所；金門縣：6 人；澎湖縣：653 人，是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 (三) 幼稚園與托兒所

由表 2-1、表 2-2、表 2-3、表 2-4 可知，我國目前就讀幼稚園（191,773 人）與托兒所（265,662 人）幼兒人數總計有 457,435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7,3224 人）與公立托兒所（7,6254 人）收托幼兒數總計有 149,478 人；私立幼稚園（118,549 人）與托兒所（189,408 人）收托幼兒數總計有 307,957 人。就幼稚園與托兒所之園所規模言之，公立幼稚園平均每所收托幼兒人數約爲 48 人，公立托兒所平均每所收托的幼兒人數約爲 176 人；平均每所私立幼稚園收托的



幼兒人數約為 68 人，平均每一私立托兒所收托的幼兒人數約為 176 人。顯見我國幼兒教育機構，不論公私立，幼稚園規模都遠小於托兒所規模。

表 2-3 96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不同年齡層男女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 別 \ 人 數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學生數	191,773	73,224	118,549
男	100,217	37,240	62,977
女	91,556	35,984	55,572
不滿 3 歲	2,115	55	2,060
男	1,227	132	1,095
女	988	23	965
3 歲	13,886	1,627	12,259
男	7,493	832	6,661
女	6,393	795	5,598
4 歲	66,426	30,045	36,381
男	34,710	15,290	19,420
女	31,716	14,755	16,961
5 歲	109,035	41,327	67,708
男	56,696	210,981	35,715
女	52,339	20,346	31,993
6 歲及以上	311	170	141
男	191	105	86
女	120	65	5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6）。臺北市：作者。

##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 一、教師人數

#### （一）幼稚園

96 學年度，全國幼稚園老師人數計有 17,403 人，公立幼稚園總計有 5,700 人，約占全國幼稚園教師總數之 32.75%；私立幼稚園老師有 11,703 人，約占 67.25%，相較於公立幼稚園教師，私立幼稚園多了 6,003 人，約為 2.05 倍。與 95 學年度教師總人數 19,037 人相比，減少 1,634 人。

表 2-4 97 上半年各縣市托兒所（含托嬰中心）不同年齡層男女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縣市	0-未滿 2 歲			2-未滿 5 歲			5 歲以上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總計	4,079	2,972	7,051	76,064	63,613	139,677	62,134	56,800	118,934	142,277	123,385	265,662
臺灣省	3,810	2,470	6,280	66,599	55,832	122,431	56,151	51,711	107,862	126,560	110,013	236,573
臺北縣	180	137	317	11,426	9,938	21,364	10,367	9,240	19,607	21,973	19,315	41,288
宜蘭縣	16	13	29	2,320	1,944	4,264	1,937	1,716	3,653	4,273	3,673	7,946
桃園縣	140	113	253	4,087	3,718	7,805	4,888	4,545	9,433	9,115	8,376	17,491
新竹縣	57	41	98	1,762	1,589	3,351	1,595	1,365	2,960	3,414	2,995	6,409
苗栗縣	10	24	34	1,502	1,255	2,757	1,642	1,418	3,060	3,154	2,697	5,851
臺中縣	41	44	85	7,532	6,865	14,397	6,503	6,034	12,537	14,076	12,943	27,019
彰化縣	1,184	927	2,111	10,162	6,214	16,376	5,790	5,364	11,154	17,136	12,505	29,641
南投縣	46	44	90	2,437	2,214	4,651	2,172	2,056	4,228	4,655	4,314	8,969
雲林縣	32	28	60	2,338	2,033	4,371	1,912	1,696	3,608	4,282	3,757	8,039
嘉義縣	7	8	15	1,840	1,736	3,576	1,444	1,323	2,767	3,291	3,067	6,358
臺南縣	780	584	1,364	3,364	3,033	6,397	2,248	2,025	4,273	6,392	5,642	12,034
高雄縣	35	33	68	3,483	3,128	6,611	3,548	3,251	6,799	7,066	6,412	13,478
屏東縣	45	47	92	3,632	3,223	6,855	3,570	3,279	6,849	7,247	6,549	13,796
臺東縣	8	11	19	852	708	1,560	384	357	741	1,244	1,076	2,320
花蓮縣	43	30	73	999	861	1,860	1,094	977	2,071	2,136	1,868	4,004
澎湖縣	-	-	0	416	384	800	341	312	653	757	696	1,453
基隆市	748	5	753	1,029	653	1,682	214	991	1,205	1,991	1,649	3,640
新竹市	87	72	159	888	743	1,631	812	613	1,425	1,787	1,428	3,215
臺中市	265	241	506	3,757	3,138	6,895	3,002	2,704	5,706	7,024	6,083	13,107
嘉義市	10	15	25	741	649	1,390	584	555	1,139	1,335	1,219	2,554
臺南市	76	53	129	2,032	1,806	3,838	2,104	1,890	3,994	4,212	3,749	7,961
臺北市	226	464	690	6,518	5,221	11,739	3,981	3,270	7,251	10,725	8,955	19,680
高雄市	43	38	81	2,800	2,452	5,252	2,000	1,815	3,815	4,843	4,305	9,148
福建省	-	-	0	147	108	255	2	4	6	149	112	261
金門縣	-	-	0	96	77	173	2	4	6	98	81	179
連江縣	-	-	0	51	31	82	-	-	0	51	31	82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7）。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由表 2-1 可知，擁有最多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市：1,994 人；2.臺北縣：1,855 人；3.桃園縣：1,775 人。擁有最少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21 人；2.澎湖縣：55 人；3.金門縣：119 人。

由表 2-1 中也可知，在各縣市教師人數上，公立幼稚園部分，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977 人；2.臺北市：919 人；3.高雄市：454 人。擁有最少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21 人；2.澎湖縣：38 人；3.金門縣：119 人。私立幼稚園部分，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桃園縣：1,573 人；2.臺北市：1,075 人；3.高雄市：1,025 人；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亦無老師員額，澎湖縣則有 17 人，是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 (二) 托兒所

在 97 學年度上半年，全國托兒所(含托嬰中心)托育機構人員數計有 22,989 人，保母總計有 743 人，約占全國托兒(含托嬰中心)托育機構人員總數之 3.23%；教保(含助理)人員有 22,246 人，約占 96.77%，相較於保母，私立托兒所教保(含助理)人員多了 21,503 人，約為 29.94 倍。與 96 年年底托育機構人員總人數 23,037 人相比，減少 48 人。

由表 2-7 中可知，擁有最多托兒所(含托嬰中心)托育機構人員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4,275 人；2.臺中縣：2,168 人；3.臺北市：2,080 人；擁有最少托育機構人員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金門縣：9 人；2.連江縣：11 人；3.澎湖縣：92 人。

由表 2-7 也可知，在各縣市托育機構人員人數上，保母部分，擁有最多保母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223 人；2.臺南縣：85 人；3.桃園縣、屏東縣：62 人。南投縣、金門縣完全沒有保母人員；基隆市：1 人；連江縣：2 人，是保母人員最少的縣市。教保(含助理)人員部分，擁有最多教保(含助理)人員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4,052 人；2.臺中縣：2,129 人；3.臺北市：2,072 人；連江縣、金門縣完全沒有教保(含助理)人員；澎湖縣：88 人；基隆市：282 人，是教保(含助理)人員最少的縣市。

## (三) 幼稚園與托兒所

由表 2-5、表 2-9 可知，目前全國幼兒教師與保育人員人數總計有 40,392 人。其中幼稚園教師人數總計有 17,403 人，約占全國幼教工作者之 42.09%；托兒所教保人員計有 22,989 人，約占 56.91%。相較於幼稚園教師，托兒所教保人員人數多了 5,586 人，約為 1.32 倍，可見我國學齡前幼教工作者是以教保人員多於幼稚園教師。

表 2-5 96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隸屬別概況表

類別 \ 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園數	3,283	1,528	1,755
教師人數	17,403	6,276	11,703
男	199	38	161
女	17,204	5,662	11,542
職員人數	4,444	378	4,066
男	1,475	34	1,441
女	2,969	344	2,625
班級數	10,173	3,110	7,063
學生數	191,773	73,224	118,549
男	100,217	37,240	62,977
女	91,556	35,984	55,572
不滿 3 歲	2,115	55	2,060
男	1,227	132	1,095
女	988	23	965
3 歲	13,886	1,627	12,259
男	7,493	832	6,661
女	6,393	795	5,598
4 歲	66,426	30,045	36,381
男	34,710	15,290	19,420
女	31,716	14,755	16,961
5 歲	109,035	41,327	67,708
男	56,696	210,981	35,715
女	52,339	20,346	31,993
6 歲及以上	311	170	141
男	191	105	86
女	120	65	5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6-87）。臺北市：作者。

## 二、男女教師比例

### （一）幼稚園

有關幼稚園男女教師人數分布情況，由表 2-6 可知，全部現有幼稚園教師 17,403 人，女性教師 17,204 人、占 98.86%，其中公立幼稚園 5,700 人，私立

幼稚園女性教師 11,542 人。男性教師有 199 位，占 1.14%，其中公立幼稚園男性教師有 38 人，私立幼稚園有男性教師 161 人，相較於其他各級學校，幼稚園男女教師比例相當懸殊。與 95 學年度相較，幼稚園教師總數 19,037 人，其中女性教師 18,821 人，男性教師 216 人，一年中，教師總數減少了 1,634 位，其中，女教師少了 1,617 位，男教師少了 17 位。

表 2-6 96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男女教職員工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 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教師人數	17,403	5,700	11,703
男	199	38	161
女	17,204	5,662	11,542
職員人數	4,444	378	4,066
男	1,475	34	1,441
女	2,969	344	2,62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6）。臺北市：作者。

## （二）托兒所

有關托兒所男女教保人員人數分布情況，由表 2-7 可知，全國托兒所（含托嬰中心）托育機構人員為 22,989 人，女性人員 22,671 人、占 98.62%，其中女保母 718 人，女教保（含助理）人員 21,953 人。男性人員 318 人、占 1.38%，其中男保母 25 人，男教保（含助理）人員 293 人。相較於其他各級學校，托兒所男女教保人員比例與幼稚園教師同樣相當懸殊。與 96 年年底相較，托兒所人員總數 23,037 人，其中女性人員 22,724 人（女保母 569 人，女教保（含助理）人員 22,155），男性人員 313 人（男保母 29 人，男教保（含助理）人員 284 人），一年中，托育機構人員總數減少了 48 位，其中，女性教保人員少了 53 位，男性教保人員多了 5 位。

表 2-7 97 上半年公私立托兒所（含托嬰中心）男女教保人員人數及結構一覽表

單位：人

	保母							教保（含助理人員）							人員總數		
	托嬰中心			托兒所				總計	托嬰中心			托兒所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總計	3	229	232	22	489	511	743	3	173	176	290	21,780	22,070	22,246	22,989		
臺灣省	3	220	223	22	478	500	723	3	129	132	226	18,720	18,946	19,078	19,801		

表 2-7 (續)

	保母							教保 (含助理人員)							人員總數
	托嬰中心			托兒所			總計	托嬰中心			托兒所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臺北縣	1	6	7	11	205	216	223	2	14	16	71	3,965	4,036	4,052	4,275
宜蘭縣	1	7	8	—	—	—	8	—	—	—	5	657	662	662	670
桃園縣	—	5	5	3	54	57	62	—	4	4	20	1,226	1,246	1,250	1,312
新竹縣	—	10	10	—	7	7	17	—	14	14	2	549	551	565	582
苗栗縣	1	1	2	3	14	17	19	—	2	2	9	528	537	539	558
臺中縣	—	39	39	—	—	—	39	—	1	1	27	2,101	2,128	2,129	2,168
彰化縣	—	39	39	—	—	—	39	—	—	—	11	1,612	1,623	1,623	1,662
南投縣	—	—	—	—	—	—	—	—	—	—	7	712	719	719	719
雲林縣	—	4	4	—	—	—	4	—	1	1	3	552	555	556	560
嘉義縣	—	—	—	1	2	3	3	—	—	—	3	453	456	456	459
臺南縣	—	9	9	1	75	76	85	1	5	6	4	855	859	865	950
高雄縣	—	2	2	—	25	25	27	—	3	3	5	1,096	1,101	1,104	1,131
屏東縣	—	6	6	—	56	56	62	—	5	5	17	993	1,010	1,015	1,077
臺東縣	—	1	1	—	5	5	6	—	2	2	1	198	199	201	207
花蓮縣	—	3	3	—	6	6	9	—	1	1	—	304	304	305	314
澎湖縣	—	—	—	—	4	4	4	—	—	—	4	84	88	88	92
基隆市	—	1	1	—	—	—	1	—	2	2	2	278	280	282	283
新竹市	—	26	26	—	—	—	26	—	11	11	5	370	375	386	412
臺中市	—	46	46	—	—	—	46	—	49	49	11	1,232	1,243	1,292	1,338
嘉義市	—	7	7	—	15	15	22	—	—	—	—	211	211	211	233
臺南市	—	8	8	3	10	13	21	—	15	15	19	744	763	778	799
臺北市	—	4	4	—	4	4	8	—	32	32	52	1,988	2,040	2,072	2,080
高雄市	—	5	5	—	5	5	10	—	12	12	4	1,053	1,057	1,069	1,079
福建省	—	—	—	—	2	2	2	—	—	—	8	19	27	27	29
金門縣	—	—	—	—	—	—	—	—	—	—	3	6	9	9	9
連江縣	—	—	—	—	2	2	2	—	—	—	3	6	9	9	11

資料來源：內政部 (民 97)。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三) 幼稚園與托兒所

有關全國幼稚園與托兒所之男女教師與教保人員人數分布情況，由表 2-12 可知，全國現有全部幼兒教師與教保人員總計 40,392 人。其中男性幼教工作者為 517 人，約占 1.28%；女性幼教工作者為 39,875 人，約占 98.72%。顯見我國學齡前教育，不論幼稚園或托兒所，均少見男性工作者。

### 三、師生比

#### (一) 幼稚園

由表 2-8 可知，96 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11.02，亦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 11 位幼兒，相較於 95 學年度師生比為 1：11.35，稍顯下降。在公立幼稚園的師生比為 1：12.85，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為 1：10.13。平均每班人數為 18.85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為 23.54 人，私立幼稚園為 16.78 人。平均每班教師人數為 1.71 位，其中公立幼稚園為 1.83 人，私立幼稚園為 1.66 人。平均每園班級數為 3.1 班，其中公立幼稚園為 2.04 班，私立幼稚園為 4.02 班。均符合幼稚教育法一位教師 15 名幼兒比例，每班不超過 30 名幼兒的規定。

表 2-8 96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平均班級數、每班幼兒及教師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類別	人 數		私 立			
	總 計	公 立	小 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園數	3,283	1528	1,755	195	104	1,456
教師人數	17,403	5,700	11,703	1,075	1,025	9,603
班級數	10,173	3,110	7,063	898	593	5,572
學生數	191,773	73,224	118,549	11,136	9,902	97,511
平均每園班級數	3.1	2.04	4.02	4.61	5.7	3.83
平均每班幼兒人數	18.85	23.54	16.78	12.4	16.7	17.5
平均每班教師人數	1.71	1.83	1.66	1.2	1.73	1.72
每名教師幼生比	11.02	12.85	10.13	10.36	9.66	10.1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7）。臺北市：作者。

#### (二) 托兒所

由表 2-9 可知，97 學年度上半年每位教保人員與幼生人數比為 1：11.56，亦即每位教保人員平均負責照顧 12 位幼兒，相較於 95 學年度師生比為 1：11.03，稍顯上升。由表 2-9 中也可知，在各縣市師生比上，擁有最高師生比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金門縣：19.89；2.彰化縣：17.83；3.澎湖縣：15.79；在各縣市師生比上，擁有最低師生比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紅縣：4.1；2.新竹市：7.8；3.高雄市：8.48。

在園生比方面，平均每園人數最高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雲林縣：182.7；2.澎湖縣：161.44；3.嘉義縣：119.96。在園生比方面，平均每園人數最低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20.5 人；2.金門縣：29.83 人；3.新竹市：32.81 人。

表 2-9 97 上半年托兒所（含托嬰中心）平均每所幼兒及教保人員數、師生比一覽表

縣市	數值	托兒（托嬰） 幼兒數	教保人員數	托兒（托嬰） 園數	師生比	園生比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總計	265,662	22,989	4,300	11.56	61.78	
臺灣省	236,573	19,801	3,550	11.95	66.64	
臺北縣	41,288	4,275	974	9.66	42.39	
宜蘭縣	7,946	670	76	11.86	104.55	
桃園縣	17,491	1,312	236	13.33	74.11	
新竹縣	6,409	582	114	11.01	56.22	
苗栗縣	5,851	558	107	10.49	54.68	
臺中縣	27,019	2,168	278	12.46	97.19	
彰化縣	29,641	1,662	351	17.83	84.45	
南投縣	8,969	719	81	12.47	110.73	
雲林縣	8,039	560	44	14.36	182.70	
嘉義縣	6,358	459	53	13.85	119.96	
臺南縣	12,034	950	157	12.67	76.65	
高雄縣	13,478	1,131	204	11.92	66.07	
屏東縣	13,796	1,077	206	12.81	66.97	
臺東縣	2,320	207	37	11.21	62.70	
花蓮縣	4,004	314	58	12.75	69.03	
澎湖縣	1,453	92	9	15.79	161.44	
基隆市	3,640	283	65	12.86	56.00	
新竹市	3,215	412	98	7.80	32.81	
臺中市	13,107	1,338	206	9.80	63.63	
嘉義市	2,554	233	59	10.96	43.29	
臺南市	7,961	799	129	9.96	61.71	
臺北市	19,680	2,080	534	9.46	36.85	
高雄市	9,148	1,079	206	8.48	44.41	
福建省	261	29	10	9.00	26.10	
金門縣	179	9	6	19.89	29.83	
連江縣	82	20	4	4.10	20.50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7）。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由表 2-10 可知，幼稚園的師生比為 11.02，亦即每位幼稚園教師平均負責照顧 11 位幼兒，相較於托兒所的師生比 11.56，師生比例較低。若以托兒所招



收年齡層涵蓋出生至六歲，更為稚齡階段，其師生比例應更低，顯見仍須進一步改善。

表 2-10 97 上半年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師數、幼兒（含托嬰）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縣市	教師數		幼兒人數		師生比		
	幼稚園	托兒所 (含托嬰)	幼稚園	托兒所 (含托嬰)	幼稚園	托兒所 (含托嬰)	師生比差異
總計	17,403	22,989	191,773	265,662	11.02	11.56	-0.54
臺灣省	13,790	19,801	151,173	86,240	10.96	4.36	6.61
臺北縣	1,855	4,275	22,538	41,288	12.15	9.66	2.49
宜蘭縣	278	670	2,843	7,946	10.23	11.86	-1.63
桃園縣	1,775	1,312	18,222	17,491	10.27	13.33	-3.07
新竹縣	536	582	5,616	6,409	10.48	11.01	-0.53
苗栗縣	399	558	5,770	5,851	14.46	10.49	3.98
臺中縣	553	2,168	6,799	27,019	12.29	12.46	-0.17
彰化縣	579	1,662	6,648	29,641	11.48	17.83	-6.35
南投縣	345	719	3,601	8,969	10.44	12.47	-2.04
雲林縣	693	560	6,687	8,039	9.65	14.36	-4.71
嘉義縣	447	459	5,152	6,358	11.53	13.85	-2.33
臺南縣	1,165	950	13,395	12,034	11.5	12.67	-1.17
高雄縣	1,061	1,131	10,856	13,478	10.23	11.92	-1.69
屏東縣	473	1,077	5,060	13,796	10.7	12.81	-2.11
臺東縣	278	207	2,631	2,320	9.46	11.21	-1.74
花蓮縣	270	314	3,448	4,004	12.77	12.75	0.02
澎湖縣	55	92	489	1,453	8.89	15.79	-6.9
基隆市	215	283	3,132	3,640	14.57	12.86	1.71
新竹市	524	412	5,839	3,215	11.14	7.8	3.34
臺中市	1,293	1,338	11,800	13,107	9.13	9.8	-0.67
嘉義市	347	233	3,231	2,554	9.31	10.96	-1.65
臺南市	649	799	7,416	7,961	11.43	9.96	1.46
臺北市	1,994	2,080	22,953	19,680	11.51	9.46	2.05
高雄市	1,479	1,079	16,242	9,148	10.98	8.48	2.5
福建省	140	29	1,405	261	10.04	9	1.04
金門縣	119	9	1,220	179	10.25	19.89	-9.64
連江縣	21	11	185	82	8.81	7.45	1.35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7）。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7）。臺北市：作者。

表 2-11 歷年幼稚園與托兒所園所數、教師數、幼兒數及師生比一覽表

人數 時間	幼稚園				托兒所（含托嬰）			
	園所數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園所數	教保 人員	幼兒數	師生比
89 年年底	3,150	20,099	243,090	12.09	3,345	21,941	309,716	14.12
90 年年底	3,234	19,799	246,30	12.44	3,600	21,395	318,918	14.91
91 年年底	3,275	20,457	241,180	11.79	3,897	22,044	327,125	14.84
92 年年底	3,306	21,251	240,926	11.34	4,082	22,449	302,571	13.48
93 年年底	3,252	20,894	237,155	11.35	4,257	22,872	300,257	13.13
94 年年底	3,351	21,833	224,219	10.27	4,307	22,986	290,218	12.63
95 年年底	3,329	19,037	201,815	10.60	4,324	24,081	267,855	11.12
96 年年底	3,283	17,403	191,773	11.02	4,218	23,037	254,206	11.03
97 年 1-6 月	3,283	17,403	191,773	11.02	4,300	22,989	265,662	11.56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7）。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教育部（民 97）。教育統計指標。  
[http://www.edu.tw/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659](http://www.edu.tw/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659)

表 2-12 97 上半年幼稚園與托兒所（含托嬰中心）園所數、幼兒數（含托嬰）一覽表

	園所數						幼兒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 (含托嬰)			幼稚園			托兒所 (含托嬰)		
	立	公	計	立	公	計	立	公	計	立	公	計
總計	1,528	1,755	3,283	433	3,867	4,300	73,224	118,549	191,773	76,254	189,408	265,662
臺灣省	1,295	1,456	2,751	419	3,131	3,550	53,662	97,511	151,173	75,456	10,784	86,240
臺北縣	201	167	368	30	944	974	12,237	10,301	22,538	7,312	33,976	41,288
宜蘭縣	38	18	56	12	64	76	1,569	1,274	2,843	3,888	4,058	7,946
桃園縣	52	260	312	13	223	236	2,656	15,566	18,222	6,707	10,784	17,491
新竹縣	35	72	107	13	101	114	1,125	4,491	5,616	1,801	4,608	6,409
苗栗縣	45	57	102	13	94	107	1,596	4,174	5,770	1,405	4,446	5,851
臺中縣	68	67	135	21	257	278	3,453	3,346	6,799	9,135	17,884	27,019
彰化縣	44	80	124	135	216	351	1,840	4,808	6,648	13,652	15,989	29,641
南投縣	81	25	106	12	69	81	1,956	1,645	3,601	3,308	5,661	8,969
雲林縣	21	90	111	20	24	44	650	6,037	6,687	6,534	1,505	8,039
嘉義縣	68	50	118	17	36	53	1,879	3,273	5,152	4,300	2,058	6,358
臺南縣	115	118	233	24	133	157	3,681	9,714	13,395	3,536	8,498	12,034
高雄縣	117	98	215	15	189	204	3,684	7,172	10,856	2,416	11,062	13,478
屏東縣	90	47	137	28	178	206	2,343	2,717	5,060	4,168	9,628	13,796
臺東縣	81	16	97	17	20	37	1,694	937	2,631	1,476	844	2,320

表 2-12 (續)

	園所數						幼兒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 (含托嬰)			幼稚園			托兒所 (含托嬰)		
	立公	立私	計合	立公	立私	計合	立公	立私	計合	立公	立私	計合
花蓮縣	70	26	96	13	45	58	1,995	1,453	3,448	2,140	1,864	4,004
澎湖縣	13	2	15	6	3	9	332	157	489	994	459	1,453
基隆市	39	20	59	1	64	65	1,919	1,213	3,132	837	2,803	3,640
新竹市	28	59	87	0	98	98	2,383	3,456	5,839	0	3,215	3,215
臺中市	37	94	131	1	205	206	2,963	8,837	11,800	214	12,893	13,107
嘉義市	15	36	51	14	45	59	1,276	1,955	3,231	346	2,208	2,554
臺南市	37	54	91	6	123	129	2,431	4,985	7,416	1,287	6,674	7,961
臺北市	139	195	334	12	522	534	11,817	11,136	22,953	746	18,934	19,680
高雄市	70	104	174	0	206	206	6,340	9,902	16,242	0	9,148	9,148
福建省	24	0	24	2	8	10	1,405	0	1,405	52	209	261
金門縣	19	0	19	1	5	6	1,220	0	1,220	39	140	179
連江縣	5	0	5	1	3	4	185	0	185	13	69	82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7）。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6-87）。臺北市：作者。

表 2-13 97 上半年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師性別、幼兒（含托嬰）性別及年齡一覽表

類別	幼稚園	托兒所
教師人數 (人)	17,403	22,989
男	199	318
女	17,204	22,671
幼兒人數 (人)	191,773	205,763
男	100,217	142,277
女	91,556	63,486
未滿 5 歲 (人)	82,427	86,829
男	43,330	80,143
女	39,097	6,686
5 歲以上 (人)	109,346	118,934
男	56,887	62,134
女	52,459	56,8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7）。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6）。臺北市：作者。

### 參、教育經費

96 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為 596,656,634 仟元，其中幼稚園教育經費總計為 16,840,356 仟元，占總教育經費之 2.82%。其中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為 6,119,901 仟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 36.34%，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為 10,720,455 仟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 63.66%，與公立幼稚園相比，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多了 4,600,554 仟元，為公立幼稚園的 1.75 倍。

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而言，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為 6,005,227 仟元，占支出比例之 98.13%，資本支出為 114,675 仟元，占支出比例之 1.87%。而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為 9,987,161 仟元，占支出比例之 93.16%，資本支出為 733,294 仟元，占支出比例之 6.84%。就整體幼教經費而言，在 194,773 名幼兒的均分下，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為 86,461 元，相較於 95 學年度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為 99,741 元，減少了 13,280 元。

就整體幼稚園教育經費與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而言，幼稚園教育經費所占比率為 2.82%，與 95 會計年度的 3.45% 相比，比率略顯減少，經費則增加 45,185,270 仟元，其中經常支出增加 1,438,526 仟元，資本支出減少 3,618,950 仟元。

表 2-14 95、96 會計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 計
項 目				
經常支出	96 年	6,005,227 (98.13%)	9,987,161 (93.16%)	15,992,388 (94.96%)
	95 年	4,546,865 (97.13%)	12,748,077 (88.90%)	17,294,942 (90.938%)
	增減	增 1,458,362 增 (1.00%)	減 2,760,916 減 (4.26%)	減 1,302,554 減 (4.0319%)
資本支出	96 年	114,675 (1.87%)	733,294 (6.84%)	847,969 (5.04%)
	95 年	134,510 (2.87%)	1,591,328 (11.10%)	1,725,838 (9.07%)
	增減	減 19,835 減 (1.00%)	減 858,034 減 (4.26%)	減 877,869 減 (4.03%)

表 2-14 (續)

類 別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 計
項 目				
合 計	96 年	6,119,901 (36.34%)	10,720,455 (63.66%)	16,840,356 (100%)
	95 年	4,681,3755 (24.61%)	14,339,405 (75.39%)	19,020,780 (100%)
	增減	增 1,438,526 增 (151.773%)	減 3,618,950 減 (11.73%)	減 2,180,42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 2-15 96 會計年度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各級學校總計	幼稚園	幼稚園經費 所占比率例 (%)
項 目				
公 立	經常支出	384,676,571	6,005,227	1.56
	資本支出	28,543,575	114,675	0.4
	計	413,220,146	6,119,901	1.48
私 立	經常支出	139,311,782	9,987,161	7.17
	資本支出	44,124,706	733,294	1.66
	計	183,436,488	10,720,445	5.84
總 計		596,656,634	16,840,356	2.8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 肆、教育法令

教育部 97 年所修正之有關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擇要分述如下：

### 一、修正「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現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8 月 1 日施行，為執行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第 3052 次院會院長就教育部陳報落實照顧中下階層、周延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報告案，關於經濟弱勢家庭 5 歲幼兒就學經費之補助基準、條件及內容，依據家戶年所得提供不同補助額度之提示，基於對原住民幼兒提供一致性之照顧，爰檢討相關規定。為配合行政院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核定之「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中有關五歲幼兒就學經費之補助條件，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臺參字第 0970210043C 號令、原民教字第 09600425162 號令修正本辦法，爰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0 條，其修正要點如次：(一) 修正對原住民幼兒就學費用之補助基準，依家戶年所得提供不同之補助額度；同時，並基於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比照「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調整補助內容，對於就讀私立幼托機構之原住民幼兒申領補助經費，刪除現行「因整體公立幼托機構供應量不足而就讀者」之限制。並於本條第二項增列排富規定，排除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經濟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二) 配合「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之名稱修正，修正依本辦法規定申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幼兒教育券或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補助。（修正條文第六條）(三) 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

本要點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臺國（三）字第 0970242632E 號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其目的係為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園就學機會，並使其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並以直轄市、（市）政府為補助對象，補助基準及原則為（一）增設幼稚園（班）：1. 補助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慎評估所轄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分考量城鄉供需及平衡後，於避免造成公私立幼稚園競爭前提下，研提新設計畫。(二) 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幼稚園之核定班級及人數，審慎評估其設施規模，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堪查，依優先性、安全性及必要性之審查原則，提報計畫內容。

## 伍、重要教育活動

### 一、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

根據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統計資料顯示，就讀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之幼生數約 185,874 人，其中外籍（含大陸）配偶幼生數計 15,875 人，占幼生人數之 9%。為避免外籍配偶家庭因語文、文化上之弱勢，形成幼兒學習障礙及教育子女上之困境，同時也為協助現場教師面對多元文化時，需提升相關之教學及輔導專業知能以掌握及解決問題，97 年度相關措施包括：

（一）持續辦理優先入園及補助各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等措施持續辦

理：鑑於政府角色與國家資源應優先介入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性等不利條件之幼兒，並提供其接受均等優質教育機會，自 93 學年度 9 月起，將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列為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對象之一。經統計資料顯示，97 學年度優先就讀公幼之外配子女計有 11,077 名。

- (二) 親職教育輔導：自 94 學年度起，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親職教育輔導方案經費，期透過親職活動之實施，提供外籍配偶家庭間接和直接之協助，提升外籍配偶家庭父母角色權能，並增進其親職教養技巧，建立與社區友善關係，營造良好之社區互助環境。97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幼稚園外籍配偶親職教育總經費計新臺幣 787 萬 6,436 元。
- (三) 委託研究：外籍配偶子女所占比率逐年增加，現行國內相關議題之研究仍嫌不足，使教育單位制定相關政策及學前教保人員協助及輔導新住民子女的同時缺乏參據，鑑此，教育部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行下列二項研究：1. 「不同文化背景之新住民家庭中 4 至 8 歲子女語言學習能力發展之研究」；2. 「不同文化背景之新住民家庭中 4 至 8 歲子女在校適應狀況之研究」，以分析現況，建立基本資料庫，二項研究皆已於民國 96 年 8 月完成。另為落實總統政見執行追蹤事項所提之補助新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輔導政策，民國 97 年委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研擬新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輔導計畫。97 年度「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經費核定，詳如表 2-16：

表 2-16 97 年度「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親職教育」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	申請額度	核定經費	教育部補助經費	辦理場次	備註
臺北市	517,440	464,595	232,298	26	50%自籌款
高雄市	166,320	158,490	79,245	8	50%自籌款
臺北縣	500,000	500,000	500,000	27	
宜蘭縣	450,000	450,000	450,000	20	
桃園縣	141,410	141,410	141,410	5	
新竹縣	324,663	324,663	324,663	14	
苗栗縣	499,700	499,700	499,700	25	
臺中縣	197,650	179,650	179,650	6	
彰化縣	461,109	461,109	461,109	31	
南投縣	500,000	500,000	500,000	20	

表 2-16 (續)

縣市別	申請額度	核定經費	教育部補助經費	辦理場次	備註
雲林縣	180,000	180,000	180,000	6	
嘉義縣	245,707	245,707	245,707	11	
臺南縣	489,907	489,907	489,907	17	
高雄縣	497,375	497,375	497,375	20	
屏東縣	503,425	500,000	500,000	22	
臺東縣	318,800	318,800	318,800	16	
花蓮縣	464,613	464,613	464,613	25	
基隆市	319,992	319,992	319,992	16	
新竹市	156,198	156,198	156,198	7	
臺中市	368,360	368,360	368,360	13	
嘉義市	248,875	248,875	248,875	11	
臺南市	145,139	145,139	145,139	6	
澎湖縣	177,195	177,195	177,195	18	
金門縣	242,700	242,700	242,700	15	
連江縣	153,500	153,500	153,500	10	
<b>合計</b>	<b>8,270,078</b>	<b>8,187,978</b>	<b>7,876,436</b>	<b>395</b>	

註：95 年申請額度為 10,680,509 元，核定經費為 10,025,004 元。

96 年申請額度為 8,339,441 元，核定經費為 7,677,086 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5、民 96、民 97）。97 年度「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親職教育」經費核定表（未出版）。

## 二、辦理 97 年度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評審與表揚

為獎勵及提倡優質幼兒教育，表彰幼兒教師高度的教育專業知識，自民國 92 年創立教學卓越獎起，即設有幼稚園組。參賽團隊在專業合格師資、創新教學文化、幼兒學習引導與多元教育引導等方面均有優異之表現。歷經三階段、派員實地訪視之激烈競爭考評後，確定評選出入圍的幼稚園，計有 2 所金質獎團隊，獲得獎金 60 萬元，5 所銀質獎團隊，獎金則為 30 萬元。每一個入圍團隊都是以專業能力為導向，引導幼兒們在摸索中學習，並在各領域有傑出的表現而獲獎。97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得獎名單，依據複選方案發表之編號依序排列，如表 2-17：



表 2-17 97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得獎名單

學校名稱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國小附幼	快樂「瑪陵」薯	小小瑪陵薯大視界~ 教室外的春天
桃園縣復興鄉介壽國小附幼	幼幼琵琶山	Hmkangy'找尋泰雅
臺北縣私立吉晟幼稚園	沒完沒了	「不直接教學」紙飛機
臺東私立長榮幼稚園	東臺灣童年沃野團隊	後山童年沃野— 方案中的快樂學習
嘉義市北園國小附幼	北園笑咪咪團隊	沙坑變變變— 參與式環境教育實踐
連江縣立東引國中小附幼	草莓布丁幸福專賣店	串起閩江口的珍珠~ 東引家園同心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97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得獎名單(未出版)。

### 三、配合幼托整合政策研擬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

由於幼托整合涉及的層面多元，包括幼教業界、托育業界、幼教學界、保育學界、教師、教保人員、及家長等。為廣泛聽取各界對於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之意見，教育部歷 59 次召開諮詢、座談會，並於民國 95 年 6 月分別在臺中、高雄、花蓮及臺北辦理 4 場次公聽會。教育部就各界之發言綜合彙整研擬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前於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函送行政院審核，行政院歷 5 次會議審核竣事，復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該案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經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院會提列社會福利與環境衛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

惟該草案基於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因素，加上部分幼托團體尚有疑義，教育部爰自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止邀集相關幼托團體與機關單位召開 9 次「焦點座談會議」重新檢視，並於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1 日期間陸續召開 3 次「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會議」賡續討論。其後，「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召開 3 次教育部法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且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提教育部第 619 次部務會報通過，復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由教育部會銜內政部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起陸續召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審查會議持續審查中。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 壹、廣續辦理「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執行成效

#### 一、計畫內容

「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實施期程自 93 學年度（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本計畫自 96 學年度起擴大實施，採社會福利補助概念，將家庭年收入所得 60 萬以下之 5 歲幼兒納入，使受益人數大幅增加，扶幼計畫實施內容彙整詳如表 2-18、表 2-19、表 2-20。本計畫之作業期程已暫告段落，因此，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廢止「教育部補助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作業要點」。

表 2-18 扶幼計畫實施內容彙整表

階段別	實施起始學年度	實施對象	就讀班別	提供機構	補助經費
1	93	離島三縣三鄉全體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就讀公立每學期最高補助 2,500 元 就讀私立每學期最高補助 10,000 元
2	94	原住民地區 54 個鄉鎮全體 5 歲幼兒	試辦之國幼班		
3	95	全國 5 足歲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幼稚園大班	公私立幼稚園	
4	9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者以公立幼托機構之額度補助
		家庭年收入所得為 30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之全體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試辦之國幼班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就讀公立者每學期補助 5 千元，就讀私立者每學期補助 1 萬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6）。扶幼計畫實施內容（未出版）。

## 二、執行成效

- (一) 提高離島及偏遠地區幼兒入園率：93 學年度離島及原住民地區 5 足歲幼兒人口數為 11,102 人，實際就讀幼兒人數為 4,896 人，幼兒入園率達 44%。至 96 學年度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地區 5 足歲幼兒入園率達 92%，充分彰顯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辦理扶幼計畫之成效。
- (二) 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97 學年度配合扶幼計畫，教育部再度針對原住民地區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縣市政府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8 園（共 10 班），使原住民鄉鎮 351 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 259 校提高為 267 校，成長率達 3%。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 73.79% 成長至 76.07%（詳如表 2-19），提供原住民地區幼兒正常化教學及優質師資品質的學習場所。

表 2-19 97 年扶幼計畫實施前後原住民地區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成長概況表

縣市	原住民鄉鎮國小數	扶幼計畫前		94 年扶幼計畫		95 年扶幼計畫		96 年扶幼計畫		97 年扶幼計畫		扶幼計畫後	
		附幼數		增設附幼數		增設附幼數		增設附幼數		增設附幼數		總附幼數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臺北縣	2	2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100.00
宜蘭縣	11	7	63.64	0	0.00	1	9.09	0	0.00	0	0.00	8	72.73
桃園縣	12	7	58.33	2	16.67	0	0.00	0	0.00	0	0.00	9	75.00
新竹縣	21	9	42.86	5	23.81	0	0.00	0	0.00	0	0.00	14	66.67
苗栗縣	14	6	42.86	6	42.86	0	0.00	0	0.00	0	0.00	12	85.71
臺中縣	8	2	25.00	1	12.50	0	0.00	0	0.00	0	0.00	3	37.50
南投縣	41	11	26.83	22	53.66	3	7.32	1	0.02	0	0.00	37	90.24
嘉義縣	10	4	40.00	2	20.00	0	0.00	0	0.00	0	0.00	6	60.00
高雄縣	10	9	9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9	90.00
屏東縣	29	9	31.03	3	10.34	3	10.34	3	0.10	7	24.14	25	86.21
花蓮縣	104	37	35.58	21	20.19	8	7.69	0	0.00	0	0.00	66	63.46
臺東縣	89	25	28.09	33	37.08	16	17.98	1	0.01	1	1.12	76	85.39
總計	351	128	36.47	95	27.07	31	8.83	5	1.42	8	2.28	267	76.0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97 年扶幼計畫實施前後原住民地區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成長概況（未出版）。

表 2-20 96 年補助辦理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各縣市補助金額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49,707,25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39,266,122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64,507,055
宜蘭縣政府	8,220,658
桃園縣政府	56,262,864
新竹縣政府	13,584,518
苗栗縣政府	20,361,088
臺中縣政府	29,935,615
彰化縣政府	27,011,594
南投縣政府	25,761,012
雲林縣政府	20,053,627
嘉義縣政府	19,874,191
臺南縣政府	32,690,908
高雄縣政府	39,118,891
屏東縣政府	52,260,630
臺東縣政府	55,791,794
花蓮縣政府	80,606,352
基隆市政府	8,673,962
新竹市政府	21,318,642
臺中市政府	33,937,330
嘉義市政府	9,939,090
臺南市政府	17,235,096
澎湖縣政府	17,066,263
金門縣政府	2,070,000
連江縣政府	1,208,998
總共：25 縣市	746,463,55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96 年補助辦理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各縣市補助金額（未出版）。

表 2-21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各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仟元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94 年度	395,900	391,926
95 年度	409,500	418,129
96 年度	459,500	746,464
97 年度	741,75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各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未出版）。

## 貳、各項幼兒補助措施與成效

### 一、幼兒教育券

以全國滿 5 足歲之幼兒，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5 仟元。每人每學期限領 1 次，重讀生及轉學生已領有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歷年補助情形，如表 2-22。

表 2-22 89 至 97 年度幼兒教育券補助統計表

年度	學期別	人次	補助經費
89	89 第一學期	72,803	364,015,000
90	89 第二學期	90,839	454,195,000
	90 第一學期	89,488	447,440,000
91	90 第二學期	90,238	451,190,000
	91 第一學期	86,656	433,280,000
92	91 第二學期	87,638	438,190,000
	92 第一學期	78,213	391,065,000
93	92 第二學期	79,892	399,460,000
	93 第一學期	75,858	379,290,000
94	93 第二學期	77,143	385,715,000
	94 第一學期	78,823	394,113,400
95	94 第二學期	79,517	397,585,000
	95 第一學期	74,893	374,464,000
96	95 第二學期	75,055	375,274,000
	96 第一學期	37,872	189,360,000
97	96 第二學期	35,099	175,495,000
	97 第一學期	38,213	191,065,000
總計		1,248,240	6,241,196,4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89 至 97 年度幼兒教育券補助統計（未出版）。

### 二、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為落實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就讀（托）幼稚園、托兒所之托教補助。其

實施對象為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戶除外）之幼童，包括 1.就讀公立、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4 足歲之幼童。但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者不在此限。2.經依相關法令核定緩讀並經安置於幼稚園、托兒所之學齡兒童。符合本補助對象之補助額度為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6 千元。但就讀（托）之幼稚園、托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地方政府已有辦理且補助金額高於本標準者，其超出經費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本補助計畫歷年補助情形，如表 2-23。

表 2-23 93 至 97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統計表

年度	學期別	人 次	補助經費
93	92 第二學期	257	1,443,638
	93 第一學期	346	2,006,421
94	93 第二學期	345	2,006,052
	94 第一學期	1,116	6,344,420
95	94 第二學期	1,520	8,749,160
	95 第一學期	1,839	10,318,329
96	95 第二學期	2,045	11,716,772
	96 第一學期	1,155	6,924,000
97	96 第二學期	1,742	10,436,674
	97 第一學期	1,704	10,202,892
總 計		12,069	70,148,35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93 至 97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統計（未出版）。

### 三、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為提升原住民幼兒入園率，並減輕原住民家庭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凡設籍直轄市、縣（市），實際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並於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為實施對象。補助額度：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0 元；就讀私立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已領有幼兒教育券及其他相同性質之學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本辦法之補助。歷年補助情形統計，如表 2-23。

表 2-24 94 至 97 年度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情形統計表

年度	學期別	人次	補助經費
94	93 第二學期	982	7,279,050
	94 第一學期	1,146	8,276,420
95	94 第二學期	1,085	7,741,070
	95 第一學期	1,156	8,376,420
96	95 第二學期	577	4,172,100
	96 第一學期	495	3,682,100
97	96 第二學期	621	4,556,700
總計		6,062	44,083,86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94 至 97 年度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情形統計（未出版）。

#### 四、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

自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提供弱勢地區及 5 歲弱勢幼兒接受普及與優質之幼兒教育。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者以公立幼托機構之額度補助。家庭年收入所得為 30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之全體 5 歲幼兒，就讀公立者每學期補助 5 千元，就讀私立者每學期補助 1 萬元。有關扶幼計畫自 97 學年度起訂有排富條件，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不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前揭不動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私權利自主處分經濟價值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歷年補助統計如表 2-25。

表 2-25 93 至 97 年度扶持 5 歲弱勢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統計表

年度	學期別	人次	補助經費
93	93 第一學期	949	4,292,500
94	93 第二學期	941	4,340,000
	94 第一學期	7,984	39,312,950
95	94 第二學期	7,976	39,406,070
	95 第一學期	8,972	41,631,683

表 2-25 (續)

年度	學期別	人次	補助經費
96	95 第二學期	9,219	42,553,820
	96 第一學期	55,133	696,203,340
97	96 第二學期	60,344	778,397,910
	97 第一學期	49,879	647,980,574
總計		201,397	2,294,118,84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93 至 97 年度扶持 5 歲弱勢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統計（未出版）。

### 參、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

本輔導計畫採行三個實施方案。方案一：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方案；方案二：輔導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方案；方案三：輔導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方案；97 年度補助 25 縣市及 25 所學術機構（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設有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約有 693 所園所受輔，其總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 28,563 仟元。97 年度補助情形說明如表 2-26。

表 2-26 97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一) 縣市政府			(二) 學術機構		
編號	縣市別	方案一、方案二及方案三 總體撥款額度	編號	學術機構名稱	核定撥款 額度
1	臺北市	1,422,192	1	國立臺東大學	517,209
2	高雄市	888,664	2	國立臺南大學	212,232
3	臺北縣	2,927,540	3	長庚技術學院	119,028
4	宜蘭縣	905,270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49,800
5	桃園縣	1,307,977	5	正修科技大學	314,496
6	新竹縣	547,436	6	樹德科技大學	585,690
7	苗栗縣	236,232	7	南臺科技大學	35,511
8	臺中縣	1,374,704	8	中臺科技大學	408,106
9	彰化縣	1,154,050	9	朝陽科技大學	780,000
10	南投縣	1,377,758	1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80,000
11	雲林縣	343,029	11	國立嘉義大學	840,924
12	嘉義縣	753,920	1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684,149



表 2-26 (續)

(一) 縣市政府			(二) 學術機構		
編號	縣市別	方案一、方案二及方案三 總體撥款額度	編號	學術機構名稱	核定撥款 額度
13	臺南縣	243,594	1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7,925
14	高雄縣	1,594,591	14	崑山科技大學	59,000
15	屏東縣	1,237,985	1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430,605
16	臺東縣	296,260	16	實踐大學	240,000
17	花蓮縣	770,458	17	南亞技術學院	153,680
18	基隆市	316,580	1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654,600
19	新竹市	182,600	19	輔英科技大學	59,990
20	臺中市	1,096,386	2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3,148
21	嘉義市	383,862	2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8,880
22	臺南市	294,485	22	環球技術學院	297,816
23	澎湖縣	180,600			
24	金門縣	0			
25	連江縣	97,960			
合 計		19,934,133	合 計		8,629,58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97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經費統計(未出版)。

#### 肆、96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稚園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以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同時，為鼓勵公立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也為減輕弱勢家長之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教育部全額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使其免費參與課後留園服務。97 年度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如表 2-27，及 97 年度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之情形如表 2-28。

表 2-27 97 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統計表

辦理時間	項目	辦理園數 (所)	參與幼童數(人) (含弱勢幼童)	弱勢幼童數(人)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7 年寒假		484	7,722	2,688
97 年暑假		300	5,325	2,11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431	6,221	2,52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97 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統計（未出版）。

表 2-28 97 年度補助辦理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縣市	學期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7 年寒假	97 年暑假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合計
臺北市	2,058,248	1,336,824	1,406,850	4,801,922
高雄市	348,784	456,291	665,962	1,471,037
臺北縣	813,230	1,398,196	986,291	3,197,717
宜蘭縣	1,211,129	805,380	995,881	3,012,390
桃園縣	86,388	167,280	211,215	464,883
新竹縣	325,748	0	307,931	633,679
苗栗縣	79,936	192,034	252,380	524,350
臺中縣	16,806	76,400	43,300	136,506
彰化縣	2,504	78,189	33,600	114,293
南投縣	477,583	2,912,683	829,719	4,219,985
雲林縣	68,144	139,957	188,119	396,220
嘉義縣	389,879	430,117	404,105	1,224,101
臺南縣	1,567,966	919,454	1,024,960	3,512,380
高雄縣	1,421,272	1,296,558	1,350,819	4,068,649
屏東縣	1,765,524	2,100,521	1,435,280	5,301,325
臺東縣	639,694	42,606	659,538	1,341,838
花蓮縣	180,274	26,330	225,413	432,017
澎湖縣	189,714	182,853	206,846	579,413
基隆市	40,536	0	115,010	155,546
新竹市	28,577	12,868	52,736	94,181
臺中市	975,613	67,400	672,021	1,715,034

表 2-28 (續)

學期 縣市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7 年寒假	97 年暑假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合計
嘉義市	72,342	126,984	61,834	261,160
臺南市	376,406	471,216	418,034	1,265,656
金門縣	0	0	11,346	11,346
連江縣	0	0	0	0
合計	13,136,297	13,240,141	12,559,190	38,935,62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97 年度補助辦理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未出版）。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國民失業率驟增，家長收入減少，首先衝擊家庭無力負擔非義務教育的幼兒教保育費用，導致稚齡幼兒停止就學現象增多，紛紛送托鄉下祖父母處，或是自行在家教育，以減少家庭開支，度過經濟危機。值此時，世界各國並不因經濟低迷而減緩幼兒教育措施，反而更為積極實施相關幼兒教保育策略，以奠基更為穩固與普及的教育基礎。諸如：美國歐巴馬政府推出「零至五歲計畫」（zero to five plan）、英國兒校家園部（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DCSF）也自 2008 年 9 月起實施零至五歲（birth to five years old）的「早期基礎階段」（Early Years Foundation Stage; EYFS）教育方案。而我國也在民國 97 年 9 月，宣佈五歲幼兒免費就學政策方針，以期 100 年度達成 5 歲幼兒全面免費的目標。同時，關係整合全國 7 千多所學前教育及千餘所課後照顧系統的《兒童教育及照顧法》也已在 98 年 2 月經行政院會通過，希望立法院本會期能通過，99 學年度實施。上述相關方案對於我國幼兒教育發展跨出極為重要的歷史性一頁，其艱鉅挑戰與迫切因應問題亦隨之衍生，茲分析如下，並提出可行因應對策。

#### 壹、教育問題

##### 一、五歲幼兒免費就學與教保品質之保障

五歲幼兒教育在英國早已將其納入義務教育，法國則視之為國民教育之一

環，美國稱為 K 教育，為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代稱，並視各州法令財政狀況，以免費教育居多。因此，當世界各國紛紛降低國民教育年齡，以提升國民教育水準之際，我國亦陸續研議有關 5 歲幼兒教育普及化方針，其具體措施主要係以 93 學年度起實施的「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96 學年度則為儘速實現 5 歲幼兒免費教育之目標，規劃採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額度，並基於整體之對象已不再侷限於少數弱勢家庭幼兒，計畫名稱亦併同調整為「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以此非強迫、非義務，充分提供五足歲至國小前幼兒入學機會。以目前現行公立幼托園所收費標準計算要達成 5 歲幼兒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是可行，但公立機構普及率僅在 3 成，若在想在短時間廣設公立幼兒園，就目前幼托生態與政府財政狀況有其執行困境。因此，補足 7 成私立幼托機構之收費差價，以達 5 歲幼兒全面免費就學之目標為目前預期之執行方法。但私立幼托園所市場收費落差頗大，且教保服務品質參差不齊，如不論園所品質，同等定額補貼品質不佳的私幼並不符合幼兒教保需求，甚至導致劣幣逐良幣的情形發生，公平正義亦難達成。因此，如何確保與政府合作之私立幼托機構教保品質，訂定合理與嚴謹的合作園基準，善盡園所輔導之責，普及社區化優質合作園，成為重要的教育問題。

## 二、機構式教保育服務與特殊型態教保服務供應之滿足

《兒童照顧及教育法》（草案）之立法目標係以提供教保合一的綜合性服務，且能夠滿足社會與家庭的需求。因此，教保服務的取得首先須具備方便性或可近性（assessible）。以都會人口密集地區而言，教保機構普及充裕，家長得以方便就近送托。相對而言，偏遠地區村落距離遙遠，家戶數稀少，導致教保服務提供不足與不便性，成為文化不利弱勢區域之缺失。尤其，以原住民族部落地區更為明顯，加上隔代教養情況普遍，其就近方便的幼兒教育需求，更為迫切。因為地處偏遠，其幼兒教保設置條件與人力資源取得，遠遠無法與一般地區相比，因應特殊地區之彈性教保服務提供規劃成為重要課題。

## 三、金融經濟風暴影響下的家庭教育問題

對一般家庭而言，支付得起營利性教保服務，仍是一大重擔，尤其目前公立教保機構並未普及，大量仰賴七成私立機構。而民國 97 年在全球性的金融風暴海潮下，以營利性質的經營，其教保費用較為高額，使得遭逢失業潮或收入減少的家長，無力負擔送托費用，相對非義務教育的幼兒就學比例漸減，積

欠教保費用家庭增多。此時，一方面必須注意家庭氣氛與親子關係是否因此有所強烈改變，園所應能敏銳觀察家庭是否陷入高風險狀態，適時引入社會資源輔導；另一方面，值此家長無薪假與待業期間，善用家長增多的親子時間，推廣家長增能活動，廣為開設免費親子教養講座，舉辦各式親子活動，協助家庭不因失業風潮，導致幼兒教保品質受到影響，以保障金融風暴下的家庭教育免受影響，結合社福資源適時挹注對兒童、婦女與家庭的關懷，成為幼兒教保服務另一線的重要課題。

## 貳、因應對策

### 一、推廣高品質合作園，透過輔導機制提升幼兒就學園所之品質

5 歲幼兒免費教育的重要前提是，具品質保障的教保內涵。兒照法的制定僅在於最低標準的要求，尚需要搭配其他幼教方案，諸如：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非營利幼兒園，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等。對於優良機構，尤其是私立園所，更應多提供相關補助經費，以嚴格管理與淘汰低品質園所。所謂優質機構，不應僅是從招生人數與家長送托而定，有些機構為因應生態需求，以低價位、高認知取向、長時間托育時段等方式，招攬對品質不是那麼重視，或是因工作關係，僅能就近便送托非專業性機構的家庭。因應對策，如同英國捐助學校（voluntary school）、中央津貼學校（grant-maintained schools）之合作規章，凡符合與接受政府補助合作之私立機構，都必須有一定程度的教保服務品質保障。透過客觀公開的審核機制，將每個園所評核結果，完整公告社會大眾參考，同時提供大量的家長教育宣導，幫助家長認識什麼樣的托育內容才是有助於幼兒日後成長基礎的教保服務方案，以建構優質教保環境目標。

### 二、因應特殊社群與地區，適當調整規章；整合各類補助方案，統一窗口服務地

臺灣地區社會文化性質多元，於都會地區集中供給各式教保服務，尚能滿足一般家庭幼兒教保育需求，除此之外，則存在著城鄉、數位資訊或人力資源等相當不同程度的落差。而各部門對幼兒相關福祉的重視，均著力甚重，不論是社會福利、衛生保健、建築消安，甚至原住民族與勞工社政稅賦等行政部門，均與幼兒教保育服務息息相關。綜觀目前各部門與幼兒教保有關計畫更是琳瑯滿目，諸如內政部 2 歲以下托育費用部分補助，教育部 5 歲國幼班扶幼計畫，

原委會之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或是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幼兒之特定單項補助等。上述補助方案因中央補助單位之不同，地方政府之承辦單位也各有所屬，分別為社會、教育、勞工、原民局處或家婦中心。對於一般民眾與幼兒而言，整合照顧、教育、健康與福利係一體的需求，尤其值此幼托整合之際，諸多法規亦須陸續銜接轉銜，因此，逐步建置適當與彈性之實施要點，並以統一窗口服務幼兒、家長與教保工作者等各類人員需求，為可行之具體因應策略。

### 三、積極推動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多元豐富幼兒教保育資源

由於全球性金融風暴來襲，經濟弱勢近貧家庭漸增，如何讓幼兒在這一波的經濟危機中，得到有效關懷和照顧，避免成為弱勢中的弱勢，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責。其因應策略首在重視家庭教育與積極推動親職教育活動，以家庭、學校與社區等三大環境相互配合支持下，有效增能家庭發揮親職功能，學校與家庭配合拓展幼兒學習，以及社區整體關懷幼兒塑造優質成長環境為目標。因此，透過諸如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幼稚教育活動，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甚至有關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等，均應持續與擴大執行。此外，加強媒體宣導，廣為印製有關幼兒教養資訊，鼓勵社團組織辦理相關親職活動，任用待業家長半義工臨時薪資等方式，一方面得以貼補家用，一方面也達到家庭教育的雙贏成效。同時，透過社福勞工組織，對於請領失業救濟者，一併主動關懷是否有幼兒養育協助需求，提供兒童福利補助資訊與方案，加強幼教工作者對於高風險家庭的認識與輔導知能，避免幼兒教養黃金期，因經濟瓶頸波及連帶受損，終究孩子只有一個無法回轉的童年。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 一、啟動 5 歲幼兒免費教育實施方案

幼兒階段教育的重要性，已是世界各國共同的體認，早期階段良好的人格陶冶與智能啟發對未來學習能力奠定重要基礎，尤其在民主思潮與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下，國民教育向下紮根，是當前政府追求卓越教育的優先課題。以我國目前教育制度而言，幼兒教育階段雖然非屬義務教育，但其教師培育與任

用、機構組織以及課程標準等均有嚴謹的相關教育法令規範，也逐步成熟朝向五歲幼兒免費入學的發展方向，一方面減輕年輕家長正值生涯建立的經濟負擔，一方面也及早介入因社會不利條件限制，無法順利就學之幼兒，教育機會均等正義之實踐。未來施政擬採非強迫、非義務、並依家戶年所得提供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措施，其目標為：（一）提供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分就學機會。（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穩定人口成長。（三）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免費措施之研議將以98學年度啟動的「扶助5歲幼兒教育計畫」，先從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分級補助做起，其中，98到99學年度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年所得50萬以下者家中孩子就讀公立幼托可全部免費，私立幼稚園則基於市場收費落差大，將採定額補助概念，就讀私立幼托園所則補助5到6萬元，100學年完成為目標，規劃分2年二階段逐步實施。

## 二、配合兒照法實施，協助教保機構、現職與非現職人員整合轉換

依據《兒童照顧及教育法》（草案），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教保機構依規定申請改制，改制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機構檢具立案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招生或收托，其原許可證書失效。而於本法實施前已取得資格，且於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依相關規定轉換其職稱，並取得其資格。本法施行前原任職公立托兒所，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之工作人員，已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者，得依其個人意願轉任幼兒園教師，其餘仍適用原職稱。在職人員名冊，由教保機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本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之非現職教保人員，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其資格。為配合推動上述機構、人員與相關整合轉換，已由教育部研擬幼兒園改制作業及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初稿），備便遵循；此外，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育工作實施要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幼托整合或其他相關指定專案時，得加置臨時人力及其相關經費，務使整合順利進行，幼兒教育品質得以提升。

### 三、研擬教育與照顧融合之教保合一長期發展計畫

教保合一的幼兒教育，係能夠依據幼兒年齡與發展階段，滿足其生心理健康需求，配合個體的能力和條件，提供豐富與刺激學習的適當環境，培養其主動學習，獨立自主的態度與良好生活習慣，提升幼兒學習興趣和經驗，為日後學習發展奠定穩固根基。而在幼托整合之後，幼兒園招收對象降至 2 歲的稚齡兒，其相關重要法規均需陸續配合修正，以實踐教育與保育合一的教保服務目的。已完成部分，諸如：「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草案初稿）、「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草案初稿）、「幼兒園教保人員工作倫理守則範本」（草案）、「幼兒園設置基準」（草案初稿）、「幼兒園評鑑及追蹤輔導辦法」（草案初稿），「幼兒園改制作業及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初稿）、「幼兒園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初稿）、以及「兒童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草案初稿）等。陸續擬自民國 98 年起預定研修則包括：幼兒園書面契約範本、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管理辦法、幼教、幼保相關系所及教保學程認定標準、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以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及助理教保員訓練課程、認定標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園專用車輛管理辦法、規劃幼兒園評鑑委員訓練課程與講師及委員培訓。對於攸關幼兒學習主軸參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則需進一步進行大綱使用實驗及再檢視能力指標研訂之妥適性。除此之外，幼托整合後的下一階段之幼教長程發展計畫，亦需緊密連結展開。

## 貳、未來發展建議

### 一、因應人口結構與社會環境之變遷，多元模式幼教供給之發展

為積極因應出生率下降之困境，紛紛提出各種振興人口數量方案，同時更需配套幼教品質的提升規劃，對於幼教生態變化的現象，更應提出積極的因應措施，以避免淪於幼教市場商品化的情形發生。根據統計自民國 94 年以來，全國私立園所數量逐年減少，已從民國 94 年的 1,904 所，驟減至民國 97 年的 1,755 所，總計減少 149 所；幼生人數也從 163,978 人，減少到 118,549 人，減少收托人數為 45,429 人，不論是園所數或收托人數，其數量都尚在減少中。然而，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卻是托育機構兼辦的托嬰中心，或是托嬰中心兼辦的托育機構，其數量正在悄然大量增加，自民國 97 年下半年已從 252 所增加到 312 所，增加 60 所，為歷年所數四分之一的數量。

上述 300 餘所兼辦托嬰的托育機構，於兒照法實施後，均為幼兒園兼辦托



嬰機構，或是托嬰中心兼辦幼兒園，又分別隸屬於教育與社政不同體系的主管單位。以家長角度而言，只要是機構有足夠的近便性與安全性，教保服務時間能配合工作時間，以及可以負擔的托育費用，對於機構所屬性質，或是其主管單位隸屬之不同，並無太大差異的意義。對經營者而言，值此少子女化之際，延長與穩定家長送托子女的期程，以彌補人數的減少，為經營的重要關鍵。更甚者，結合課後托育、居家式教保服務等多元模式之幼教供給，逐漸成為潮流。雖在兒照法（草案）中載明：各教保機構已依法規許可兼辦之業務，於該法實施後得繼續辦理，最長以 10 年為限。基此，目前托育機構快速大量申請辦理兼辦托嬰、托兒與課後托育等業務。若干年後，必須依法停止兼辦業務，與機構整體永續經營之長期計畫，又有一段差距必須調整。尤其，「現在」可以兼辦，「以後」不可以兼辦，又有何依據？未雨綢繆與經營者的良善公誠溝通勸導，才是積極的輔導策略；對於家長而言，更須清楚闡明，為何鄰近家旁的教保機構，不能從出生開始照顧其子女至入小學為止？甚至進入小學後的課後照顧。因此，優質教保專業機構選擇的資訊提供，政府應當給予充分清楚辨識資源，尤其，不同年齡層其設施設備當有符合其身心發展的專屬空間設施，以一址一地同一機構中複合提供，以臺灣目前機構規模多為小型，並無足夠空間區隔；尤其，出生至十二歲各年齡所需之教保活動截然不同，其教保人員之訓練資格也有所不同，欲以兼辦複合模式經營之機構，其各類教保內涵與設施應予另訂規範，方能保障兒童之福祉。

同時，幼兒在不同年齡層機構與機構之間的轉換，政府應提供充裕資訊，讓家長與幼兒不需再盲目尋找或適應新機構；或是機構與機構之間，也應有幼兒照顧紀錄等檔案的延續，備使每個孩子都得到最完善的教育與照顧。政府之責在於保障幼兒不因教保機構的主管單位不同而有所變異。此外，臺灣地形狹長，城鄉集中差異與教保機構供給充裕不一，因地制宜的多元教保模式，諸如：對於單親、弱勢、隔代教養、雙生涯家庭提供公立幼兒園課後、寒暑期托育服務，以免費或減免補助方式供給之，以確保幼兒免於因無人照顧所衍生的福祉損傷。特殊幼兒的早期介入，融合班級的普及發展，在醫療或資源欠缺的偏鄉，更須積極介入提供。尤其，在家庭經濟困境下，幼兒學習刺激供給相對不足，導致學習遲緩等障礙，只要及早施與適當療育活動，均能得到相當成效。公立機構的多元模式幼教供給，以符應地區需求，應為未來推動重點。

## 二、建構幼兒教育宣導與溝通平臺，推動正確的幼教觀念

國人「未來」競爭力之鑰，緊緊在「目前」嬰幼兒教保育的健全提供，因此提升照顧者育兒技能與托育服務品質，成為重要目標，尤其，由政府資助的免費教育必須是高品質的教育，而非僅是量的供給。以「扶幼計畫」而言，係以提供偏遠地區教保機構量的充裕，並補助弱勢幼兒得以普遍入學為目標，對於高品質幼教的保障，並未有足夠的策略。其關鍵點仍是在於社會大眾對於「優質幼教」認知的普遍不足。諸如：標榜托育時間長，未必有利於親子關係發展；認知練習多，未經深度探究揠苗助長的學習內容，反而不利幼兒思考能力的發展；長時間室內小空間活動，導致欠缺大肌肉運動、自然體驗觀察等機會。正確的幼教觀念，必須更為積極深耕於社會大眾，例如透過發行閱讀手冊、教養寶典、發展秘笈等，於孕產中心、醫療機構、超商賣場等大量免費提供；或是經由電視、網路、廣播、報章雜誌等宣導媒材，推動教育不僅在學校發生，打造家庭是孩子第一個重要學習場所，家長是孩子啓蒙學習老師的觀念。經由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婦家資源站等增能家庭與家長的角色。一方面透過媒體宣導家長認識高品質幼兒園的特徵，另一方面也應擔負起對於教保品質的審查與督導措施，透過客觀公開獨立性的專屬組織，負責視察幼教機構，甚至縣市政府是否確實負起職責，以保障與提高有關兒童的教育與照護標準，所有評鑑視察後的完整報告應予公告，供社會大眾參考。

此外，正確親職教育的理念，不僅止於成為父母之後的培養，未來準父母的養成，更需連貫學校教育階段，諸如高等教育的通識課程，包括兩性關係、家庭教育、婚姻與家庭等科目領域，都需要融入親職教育的重要性。外籍配偶登記婚姻同時，即需因應以外配及其家庭成員「能了解」的方式，提供各類錄音帶、書籍、資源中心等，給予多元文化家庭面臨挑戰性的及早因應準備。其他由於經濟困境或多種因素造成的隔代教養，家長之定義不再僅限於父母身分，更有賴結合其他資源及早介入協助。

## 三、總體規劃各類補助方案，有效協調和合理的資源配置

我國從 89 學年度起針對幼兒教育開始實施相關全面性的補助方案，諸如：幼兒教育券係補助就讀私立幼托機構的 5 歲幼兒，給予每人每學期 5 千元的幼教補助；從 93 學年度起，則是改採以分階段逐步實施弱勢家庭 5 歲幼兒的依其家庭經濟條件給予不等額的教育補助，其補助額度從 5 千、2 萬元到全部免費不等，擬自 98 學年度起分期達到 5 歲幼兒免費入學的目標。粗估 100 學年

度將有 13 萬名幼兒受惠，幼教補助的效益深受期待。除此之外，針對少子女化、鼓勵生育誘因、提振生育率以及減輕家長教育支出負擔，亦著手研議實施兒童津貼之可行性。上述各類補助方案，性質、目的與對象各有不同，若欲以「育兒津貼」與提高生育率畫上等同之效果，其實成效尚待觀察。同時，人口數量之增多或數量減緩平穩，是否意味國民素質之提升，也有待觀察。更由於金融風暴下的經濟急速衰退等現況，有關鼓勵婦女就業方案，結合勞政、人口、社福、衛生保健等整體規劃之有利婦女婚育的托育環境，以及國家與家庭在育兒責任分擔的角色界線，都需要更多深度資料分析。尤其，重視嬰幼兒人口之素質應尤勝於人口之數量，提供優質的育兒環境亦應重於津貼的補助。基此，長久以來，幼教生態基礎問題如幼教工作者專業培育與在職進修，幼教工作環境的基本福祉保障，尤其未受到照顧的成人，實在難以發揮照顧他人的專業，都應一併納入考量。用心經營的私立園所，理應獲得更多的實質肯定與獎補助，協助其因應社會變遷下精緻化的經營轉型。幼兒教育總體規劃與十年遠見藍圖，急切在幼托整合實施之際，透過國際觀點研究與國情發展、配合家庭需求與國家財政能力，大量諮議與公聽各界建議，充分有效協調和合理的資源配置，建構學前與小學前後的各項配套措施。

除此之外，滿 2 歲至 5 歲前，在 3 歲、4 歲兩個年齡層沒有任何特別補助或輔導的空窗期，應多透過其他稅賦或工作補助方案，以落實前述之目標。此外，因應城鄉地區落差，不論是居家式或是機構式教保服務，家庭有機會進入或選擇教保服務供應也呈現極大差距。因此，唯有在社會各階層、各地區進行同步配套的教保服務供應改革策略，建構從出生即開始，連續每個年齡層、普及每個地區，方便每個嬰幼兒都能獲得的教保服務方案。諸如，結合非營利組織，鼓勵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政府須負擔起弱勢群體與地區的需求，以實踐社會正義與公平，達到保證每個孩子都能順利起步的目標。

（撰稿：段慧瑩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